

附件四

中山國民小學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紀錄總表

一、時間：113.6.25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黃柏嘉校長

四、紀錄：許耿銘

五、出席人員：應出席人員：13 人 實際出席：12 人

六、列席人員：應列席人員：13 人 實際列席：12 人

七、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資料：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加強
				4	3	2	1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本校願景為感恩、樂學、創新與健康。配合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均配合新課綱規定與學生學習需要。	V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總體課程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融入或外交相關教育議題。	V			
		2.2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V			
	3. 邏輯關連	3.1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本校課程願景與發展特色考量學校發展與所在社區文化相關因素而發展出來。		V		
	4. 發展過程	4.1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依據學校背景因素分析,參與教師與社區人士專業意見,擬定總體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 實施 準備	5. 師資 專業	5.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5.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5.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6. 家長 溝通	6.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每年課程計畫都會經過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連結於學校網站。	V			
	7. 教材 資源	7.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通過審查。上課場地也妥善規劃。		V		
		7.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8. 學習 促進	8.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透過多元評量、節慶活動及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或全縣學力檢測，檢視學習成效。		V		
	9. 教學 實施	9.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施 情 形		9.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0. 評量 回饋	10.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透過評量，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透過評量，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10.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課程 效果	11. 教育 成效	1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V		
課程總 體架構 綜合性 課程評 鑑紀錄 與建議	本校總體課程依新課綱之規定進行課程設計成為校本課程，課程實施兼顧課程發展、教師專業，與家長充分溝通與合作並落實多元課程與教學評量。最後透過相關檢測與成果發表展現學習成效。					